

中文摘要

在建構母職角色的過程中，母親們大抵出現角色模糊、角色衝突、角色負荷與角色挑戰等困難，這些困難皆隱含著，母職角色與他人互動後缺乏主體性的建構所致。所以，本研究主要在探討母親如何與他人互動以建構其母職角色。

本研究採用自然探究法，以理論抽樣為原則，抽樣對象包括新竹苗栗地區的六家幼稚園與兩家社會福利機構的母親們，共計十八位。本研究的資料分析方法，以質性研究的歸納性分析方法為基礎。

研究發現指出，母親與他人互動後建構出五種類型的自我，包括 1.「娘家我」指的是以娘家的教養經驗為主要意義。2.「婆家我」指的是以婆家的教養參與為主要意義。3.「孩子我」指的是以不同孩子的特質為主要意義。4.「權衡我」指的是以社會比較為主要意義。5.「規範我」指的是以社會規範為主要意義。「娘家我」、「婆家我」、「孩子我」此三者的建構主要在情感型信任，「權衡我」的建構主要在認知型信任，「規範我」的建構主要在制度型信任。

本研究建議，社會工作者的專業任務為致力於協助母親們，成為主動親和型、信服資源型與自我轉換型。期待本研究可提供家庭社會工作、幼童福利服務以及差異性觀點的參考。

關鍵字：母職、學齡前幼童、教養環境、社會建構、個人建構